

新宁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连村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SY-XMZB-0795)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1-01-28 10: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宁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新宁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39-4822322。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宁县金石镇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18397632196

电子邮件：12262967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杨剑 游恒林 刘秋桃

电 话：13973576585

电子邮件：6917984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新宁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连村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更正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本公司受新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宁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连村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更正：

1、原工程量清单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按项计算措施项目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存在重复情况。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报价时，避免重复报价,以更正后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与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以更正后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3、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现更改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1年 1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现更改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10 时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

5、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本次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更正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知悉，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招标人：新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2日

